

臺北市殯葬管理處

111 年 3 月份處務會議暨工程會報紀錄

壹、 會議時間：111 年 3 月 30 日(星期四)上午 9 時 30 分

貳、 地點：4 樓會議室

參、 主持人：陳冠伶處長

紀錄：游麗丰

肆、 出席人員：

王文秀副處長(請假)、邱金榮秘書、朱增士課長、連志強課長、黎浩文課長、傅韋翔課長、歐陽更生館長(莊茹蘭課員代)、劉瑞隆館長、吳國忠主任、葉家榮主任、李元主任(請假)、劉業為約聘課員、賴士琪資訊管理師、林郁慈課員、游麗丰助理員、趙思暉小隊長、民政局蔡妙吟約聘編審

伍、 指示事項：

一、 頒獎：

(一) 111 年度 2 月份民政團隊電話服務禮貌測試成績達 95 分以上同仁：楊雯琪、林照娟。

(二) 111 年度 2 月份處內電話服務禮貌測試最高分同仁：孫有清。

二、 確認上次處務會議紀錄：確認無誤備查。

三、 市政會議暨民政局相關會議指示事項轉達：

(一) 一殯拆除相關預算請儘速處理，掌握期程。

(二) 議員索資請注意資料正確性，尚未決策確定的資料請勿提供。

四、 研考工作報告指示事項：

(一) 公文附件請使用開放文件格式，陳核時請提供可編輯檔案，以利核稿人員協助修正。

(二) 請二館責成廠商加強館區環境清潔。

五、 列管案件提列 B、C 級案件指示事項：

(一) 黎元大樓拆除整地劃設停車位工程，本案解除列管。

(二) 二殯火化場周邊 3 筆私地價購徵收處理，本案解除列管。

(三) 請墓政課儘速完成 284 巷邊坡旁水溝清淤，以利後續工程進行。

(四) 請殯儀管理課發函通知本市殯葬業者應落實實聯制及相關罰則，本案解除列管。

- (五) 請殯儀課協助安排公會座談，並於 4 月份前往公會討論禮廳降載及靈位牌區相關事宜。
- (六) 請政風室主動關懷小組詢問家屬有關網路公祭之相關問題，提供殯儀課彙整分析。另請政風室研議於遺體進館後，於 3 日內致電家屬推廣本處各項創新措施(如生命追思網、網路公祭)可行性。
- (七) 請殯儀課至處長室報告本次規費修正一案。
- (八) 因應疫情升溫，若有新防疫措施，請殯儀課製作防疫圖卡。
- (九) 請墓政課加強清明防疫措施。
- (十) 提醒各單位請落實垃圾分類。
- (十一) 屋頂菜園案解除列管，並請同仁積極維護頂樓菜園。
- (十二) 如民眾陳述意見時有錄音錄影需求，可至總務課及墓政課之隔間，該區已安裝錄音設備。
- (十三) 請總務課與政風室評估大會議室裝設錄音錄影設備可行性。
- (十四) 近期廉政調查事件，請同仁勿擅自對外發言，本次事件應由處長統一對外發言。
- (十五) 請二館評估電梯內裝設宣導電視可行性，本案解除列管。
- (十六) 景仰樓內電梯請裝設酒精消毒器，本案解除列管。
- (十七) 請二館訂定有關火化場安全維護相關規範，本案解除列管。
- (十八) 請二館於假日及旺日加強公務停車區停車秩序管控。
- (十九) 因疫情升溫，請人事室預為準備分流班表，以利因應，本案解除列管。
- (二十) 有關本府懷孕期間居家辦公相關規定，請人事室轉知宣導，本案解除列管。
- (二十一) 依本處督工小組設置及作業計畫，本年度督檢案件之排定於當年度 3 月底前由處務會議決議定之，經會議決議本年度督檢案件，選定工程類 1 件、勞務及財物類 2 件，共計 3 件：
 1. 第二殯儀館火化場周邊違建拆除整地及邊坡整治美化工程。

2. 111 年度第一、二殯儀館遺體處理之醫療廢棄物委託清除處理。

3. 111 年臺北市聯合奠祭禮廳佈置等勞務採購。

(二十二) 有關帳上所列應收款項罰金罰鍰部分，已移送強制執行者，請積極與行政執行署聯繫，並配合其執行進度辦理後續繳庫事宜；如取得債權憑證，亦請儘速辦理註銷等事宜，以提升懸帳清理效能。

陸、 臨時動議：無。

柒、 散 會：12 時 09 分。